

湖南科技大学艺术学院师范类专业 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及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申请评估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科大政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我院美术学和音乐学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师范类专业更好地服务并引领区域基础教育发展，结合我院教师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宗旨，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强化专业学院主体意识，进一步凸显教师教育特色，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认证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坚持育人为本，突出认证导向，把学生发展作为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师范类专业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质量观，正确处理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规范管理与创新

管理、内部保障与外部保障等各种关系。

（二）规范性原则。贯彻国家有关专业标准化、规范并完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实施、队伍建设、评价制度，主动建构自我发展、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同时，坚持认证标准，严格认证程序，把好质量底线。

（三）发展性原则。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宗旨，既有科学规范的基本要求，又有自主发展的发展空间，发挥专业优势、注重培养成效，持续激发专业特色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师范类专业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发展。

（四）创新性原则。基于专业资质认证和教师教育质量评价的新趋势、新思维、新技术，既促进师范类专业的基础建设，又助推师范类专业的特色发展，引导专业学院通过培养模式、课程实施、质量评价等机制的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

三、工作目标

（一）通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重规范，以评促改上水平，以评促强创一流，切实推动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健全师范类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师范类专业服务基础教育能力。

(二) 2019年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2020年通过美术学和音乐学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并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适时启动三级认证工作。

四、组织机构

为迎接湖南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切实加强美术学和音乐学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艺术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其组成如下：

(一) 艺术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毅松

副组长：赵湘学 胡鹏

成 员：李毅松 曾志东 赵湘学 胡 鹏 熊晓辉

文牧江 雷永明 杨 姝 王洪斌 殷 俊

王 漫 从丽侠

今后如因学院人事、分工调整，成员根据对应岗位的职责、主要负责人的变动自然调整。办公室设在教务办，从丽侠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责任：

1. 制定本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规划和实施方案；
2. 确定本学院各师范类专业的认证工作进度，督促检查认证工作的落实情况；

3. 负责本学院各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的协调、统筹；
4. 按照专家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和推进整改工作；
5. 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迎检、接待等各项工作。

(二) 美术学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组 长：雷永明

副组长：王洪斌

成 员：雷永明 王洪斌 韩克涛 付小明 朱竞生

龙 凯 王亚楠 陈雅婧 刘 聪

主要责任：

1. 贯彻落实本专业认证任务；
2. 建立和完善与专业相关的管理制度、评价机制；
3. 强化质量标准，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验大纲、实习大纲、课程简介等教学文件；
4. 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
5. 撰写自评报告，收集、整理、审核和归档与认证相关的支撑材料，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材料准备；
6. 负责本专业学生获得教师资格证的比例不低于 75%，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方案；
7. 利用建校 70 周年筹备工作的契机，负责美术学专业师范教育系列宣传推介工作，营造学院师范文化氛围，做好从事教育工作优秀校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三) 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组 长：熊晓辉

副组长：杨姝

成 员：熊晓辉 杨姝 彭浩宇 熊莉丹 李湘 王雯

赵琴 王 婷 李傲翼 廖婧

主要责任：

1. 贯彻落实本专业认证任务；
2. 建立和完善与专业相关的管理制度、评价机制；
3. 强化质量标准，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验大纲、实习大纲、课程简介等教学文件；
4. 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
5. 撰写自评报告，收集、整理、审核和归档与认证相关的支撑材料，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材料准备；
6. 负责本专业学生获得教师资格证的比例不低于 75%，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方案。
7. 利用建校 70 周年筹备工作的契机，负责音乐学专业师范教育文化长廊布置工作，做好从事教育工作优秀校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四）师范专业认证支撑服务工作小组

组 长：从丽侠 殷俊

成 员：王 漫 王洪斌 殷 俊 从丽侠 张晶晶

赵拥军 李 姝 周 薇 冯 詹 付智敏

郑婷婷 龙 睿 麻琪方 李小玲 方 荣

牛 彦 高小平 关 伟 路洁心 匡虹

1. 教务办负责认证工作文件及各种通知的上传下达，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2. 教务办配合各专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验大纲、实习大纲、课程简介等相关工作；
3. 教务办负责上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材料；
4. 教务办负责中学指导老师和教育课程外聘的相关工作；
5. 学工办配合各师范专业做好教师资格证考试动员，并制定相关考证的激励机制；
6. 学工办负责各师范专业学生发展、就业服务相关数据填报和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7. 学工办负责各师范专业毕业生从事教师教育工作的动员及就业指导；
8. 学工办协助各系做好从事教育工作优秀校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9. 实践中心负责各师范专业相关数据填报以及师范教育实验实训中心建设工作；
10. 各部门积极配合各师范专业的认证工作以及做好专家进校的材料准备。

五、工作进度

（一）教师资格证笔试和面试（2019年4-12月）

美术学和音乐学专业负责人根据本专业 16、17 级学生 2018 年考教师资格证的情况，拟定考证过关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通过率达到 75%。

(二) 项目建设阶段 (2019 年 1-10 月)

对照专业认证指标内涵、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一级监测报告、二级标准的要求，找出差距，提出建设方案并落实。

(三) 专业自评阶段 (2019 年 4-5 月)

2020 年计划认证师范类专业进行二级认证专业自评，采集基础数据、整理支撑材料、提交专业自评报告。

(三) 校内第一轮自评与整改阶段 (2019 年 5-7 月)

学校组织专家对 2020 年计划认证师范类专业进行认证评估，专家进行现场考查，提出问题和建议。各师范类专业根据校内自评意见进行集中整改。

(四) 校内第二轮自评阶段 (2019 年 9-10 月)

各师范类专业在集中整改基础上再次采集基础数据、整理支撑材料、提交专业自评报告，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校内第二轮自评。

(五) 组织申请认证阶段 (根据上级部门的具体时间安排)

列入 2020 年认证计划专业继续进行专业建设和自我整改，为二级认证做好准备。

六、工作要求

（一）政治标准、主动而为

以党员干部的政治标准，做到“四要”和“四有”：要知道认证标准，要了解认证政策，要明确认证任务，要达到认证要求。有事情多沟通，有问题多指出，有困难多汇报，有点子多分享。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国家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认证结果作为专业排名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到我院美术学和音乐学两大支撑专业声誉、生源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等方面。各专业负责人和系主任须高度重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抓住重点，克服难点，打造亮点，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认真梳理所负责工作，有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各项工作。

（三）加强学习、营造氛围

学院师范类认证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研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及三类认证标准意见、《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院领导、系主任要带头学，学懂弄通，把握专业认证的标准和内涵。加强培训交流及宣传报道，营造全员关注、参与认证的文化氛围及教师教育氛围。

（四）明确主题、强化责任

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按照“学校主导、学院主责、专业主体”的管理模式，实行学院统筹谋划，系主任负责，三办一室协同推进落实。学院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及工作小

组须根据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艺术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任务分解表

湖南科技大学艺术学院

2019年4月1日